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凯中丰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龙城振业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流，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0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聘程序、评估机构资质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昇平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徐小芳

年 月 日